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2 年度第四批次)

华府征〔2023〕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51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塔岗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11.0127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 32 座村民住宅,土地现状为:

（一）华城镇塔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7856 公顷，其中园地 0.0250 公顷、林地 0.7606 公顷；

（二）华城镇塔岗村高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5347 公顷，其中水田 0.6656 公顷、园地 0.0290 公顷、林地 1.13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80 公顷、建设用地 0.2010 公顷；

（三）华城镇塔岗村高坑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60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495 公顷、园地 0.0797 公顷、林地 0.0188 公顷、建设用地 0.0129 公顷；

（四）华城镇塔岗村新塔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9136 公顷，其中水田 0.6805 公顷、旱地 0.0006 公顷、林地 1.4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60 公顷、建设用地 0.5672 公顷；

（五）华城镇塔岗村新塔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8043 公顷，其中水田 0.1133 公顷、水浇地 0.1607 公顷、林地 2.8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72 公顷、建设用地 0.3919 公顷；

（六）华城镇塔岗村新塔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8136 公顷，其中水田 0.0154 公顷、水浇地 0.2042 公顷、林地 0.0458 公顷、养殖水面 0.01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7 公顷、建设用地 0.5042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2〕19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51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51 号）
 - 2.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2〕19 号）
 - 4.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